

高青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

提 建 议 人：

姓 名	代表团	详细通讯地址	电话号码
毛晨晨	芦湖	高青县高苑东路1号	13255335028
孙代差			18366211717

题 目： 关于“民用住宅取消‘装配式’建筑”的建议

理 由： 高青建筑企业在实际开发建设项目中，越来越体会到民用住宅采用“装配式”建筑的困难和不切合实际。

1、我县无“装配式”建筑材料生产企业，运输和建设成本高，相比传统建筑模式每平米高500元左右。

2、“装配式”建筑产业链不够完善和成熟，我县建设单位无法获得高质量的构件和专业技术支持，也缺乏熟练的技术工人。

3、“装配式”适合大型公共建筑，民用小高层（11层及以下）住宅“装配式”建筑整体质量较传统建筑差，且目前传统建筑施工过程全部采用最新环保技术，更能达到绿色建筑标准。

4、“装配式”建筑目前缺乏技术支撑和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及落实。

5、据了解，即使在我市中心城区，多数民用住宅也无“装配式”建筑。

综上，强烈要求取消不实事求是“一刀切”强制要求民用住宅采用“装配式”建筑。

处理意见：

附注：请用钢笔或毛笔写，字迹清楚，一件一事。

年 月 日收到